

▲財團法人不得以捐助人為最高意思機關

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，民法第 62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財團法人係屬他律法人，固不得以捐助人為最高意思機關，惟捐助人如僅依捐助章程所定方式，產生董事、監察人或於其任期屆滿時予以改選（聘），而不涉及財團法人目的事業業務之釐定與執行，似無違其為他律法人之本質。

（司法院 77 年 1 月 14 日(77)秘台廳(一)字第 01034 號函）